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年

國立編譯館主編
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陳志奇 總編

人文社會
科學叢書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九

人文社會
科學叢書

陳志奇輯編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九)

國立編譯館主編
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 陳志奇輯編. -- 初版. -- 臺北市：渤海堂，民85

冊； 公分. --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970-20-X (一套：精裝)

1. 中國—外交關係—史料—民國1—38年
(1912—1949)

642

85002939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初版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精裝十五冊 定價九〇〇〇元

輯 者 陳志奇
主 編 者 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高本釗

發行所：渤海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所：新文化彩色印書館

公 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八樓之一
電 話：三九二八五一六・三四一五二九三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6九四號
郵政劃撥：一〇九四九二六—二號
傳 真：三五六八〇七六・三〇二三八七〇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九冊 目錄

第二十六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九一六) 外交部長張群，本日與日使館秘書須磨晤談中日調整邦交問題。一月二十日

..... 三七七三

(○九一七) 日本駐華大使館武官雨宮巽，奉調返國，辭別我外交部長張群，張部長告以：調整中日邦交應取消過去非法造成之事實，避免今後引起糾紛之行動。一月二十七日

..... 三七七九

(○九一八) 日駐華大使館武官雨宮巽奉調返國，改任陸軍省(部)中國問題之新聞發表及情報蒐集，其任務頗為重要，關係爾後中日交涉之進展，我外交部董道寧、邵毓麟科長特往訪交換意見，期其對我認識獲得深刻印象。

一月二十七日

..... 三七八二

附錄：外交部長張群與日本川越大使交涉之經過..... 三七八八

(○九一九) 新任外交部長王寵惠，本日到部視事，發表談話：國家領土主權必須保持

完整，國際關係須以平等互惠為基礎。三月八日……………三七九二

(○九二〇) 日本駐華大使川越返國述職，本日本在東京發表談話，謂「吾人不應對中日關係過於悲觀」，贊成解散冀東組織，「有利於中日全盤關係加以改善」
。五月一日……………三七九三

(○九二一) 日本舉行外、陸、海三相（部長）會議，認定調整對華外交，應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五月十日……………三七九五

(○九二二) 外交部長王寵惠答覆日記者，中日關係應基於互惠平等原則，並首須取消冀東偽組織。六月十八日……………三七九七

(○九二三) 我駐日大使館電呈外交部，報告日本政府訓令其駐華大使川越，對華政策仍以「廣田三原則」為最後目標。六月二十日……………三八〇四

(○九二四) 日本駐華大使川越，於其啓程返回任所前，本日本在東京發表政策性談話，言涉「滿洲國」、塘沽協定與「何梅協定」，使中日關係前途益趨黯淡。
六月二十四日……………三八〇五

附錄：中央日報社評，「川越大使之認識論」……………三八〇六

(○九二五) 外交部長王寵惠，應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之請，本日本向美國全國作廣播演說，呼籲美國全國朝野，體察中國處境之困難，主持國際公道，關切世

界和平。演說中未便提及日本侵略一字，惟「唯有謹守國際之和平條約，始克避免再有戰爭之發生」等語，實亦有所指焉。六月三十日……………三八〇九

(〇九二六) 本日，「七七事變」爆發，揭開了第二次中日戰爭的序幕。七月七日……………三八一三

附錄：吳相湘，盧溝橋與七七事變（「永定河邊燃起戰火」節錄）……………三八一五

(〇九二七) 外交部亞洲司董道寧科長與來訪日本大使館陸軍副武官大城戶三治談盧溝

橋事變，並赴日大使館向參事高信六郎提出口頭抗議。七月八日……………三八二三

(〇九二八) 外交部長王寵惠呈蔣委員長蘇聯提議共同預防外患之意見書。七月八日……………三八二五

附：試擬中蘇互助協定草案……………三八二七

(〇九二九) 外交部為盧溝橋事變本日正式向日本駐華大使館提出書面抗議。七月十日……………三八二九

……………三八二九

(〇九三〇) 日本政府本日發表增兵華北聲明（日閣議任香月清司繼田代皖一郎為華北

駐屯軍司令官），將盧溝橋事變責任推給中國，「突在盧溝橋附近，非法

砲擊我軍，以致不得不與該軍發生衝突」。七月十一日……………三八三一

(〇九三一) 日本駐華大使館參事日高偕副武官大城戶、中原二人為盧溝橋事變會晤外

交部長王寵惠，雙方均表達不欲擴大事態的意願。惟當王部長提出：（一）雙

方出動部隊各自回防、（二）雙方立即停止調兵等二項建議時，即刻為日高所

拒絕，且要求我政府不要干預地方當局「就地解決」辦法，並對我軍北上表示不滿，致雙方會談未有結果。七月十二日……………

三八三三

(○九三二) 我駐法英大使(顧維鈞、郭泰祺)分訪法英政府，促請關注中日情勢，出面調解，並諮商訴諸國聯事宜，彼謂自無不可。七月十三日……………

三八三八

(○九三三) 我駐德大使程天放，本日趨訪德外長牛賴特，說明盧溝橋事變真相，並探詢德國政府所持之態度。牛賴特告以「德國政府必抱定平允之態度」。

七月十四日……………

三八四一

(○九三四) 日本大使館本月十四日覆我外交部本月十日照會，「竟欲以違反事實之見解，除免日方一切應負之責任」。我外交部乃於本日再向日本大使館提出節略，促日方悉數撤回增派來華之日軍。七月十五日……………

三八四二

(○九三五) 駐法大使顧維鈞，本日拜晤法外長，探尋解決中日衝突之策。法外長主張由英、美、法聯合同向中、日勸告，並願居間斡旋；至於投訴國聯，法外長以爲「值此歐洲大局未定，國聯不能爲力，當以援引九國公約進行爲宜」

七月十五日……………

三八四四

(○九三六) 駐俄大使蔣廷黻本日訪晤俄外長李維諾夫，瞭解俄於中日衝突中所持之態度。李維諾夫率直告以：「鑒於日蘇關係，單獨出任調停顯不可能，至於

與他國聯合行動一節，願加考慮」、「蘇聯願助中國，但此事關鍵在英國
」。蔣大使認為：「蘇俄對我實際之援助決不可靠」。七月十五日……………三八四六

(○九三七) 我外交部本日分致美、英、法、德、蘇等各國備忘錄，指控日本侵我華北、破壞中國主權、違背九國公約等事實，「倘任其發生，則足以在亞洲及全世界產生重大之後果」。七月十六日……………三八四八

(○九三八) 日本駐華大使館參事日高向我外長王寵惠提出最後通牒式之備忘錄，「帝國政府要求即時停止一切挑戰的言行」、「對於上述，希望迅予明確回答」。七月十七日……………三八五〇

(○九三九) 蔣委員長中正，本日決然發表「對盧溝橋事件之嚴正表示」，宣佈我國解決中日衝突的四點堅定立場：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二、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三、中國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四、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態度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七月十七日……………三八五一

(○九四〇) 我外交部本日覆日本參事七月十七日備忘錄，建議中日雙方定期撤兵，根

據國際公法或國際條約處理解決兩國爭端。七月十九日……………三八五五

(○九四一) 蔣兼行政院長中正，本日接見美國駐華大使，敦促美國與英國協商警告日本，預阻其再向中國提出任何要求，「否則局勢必危，戰禍必不能免」。

七月二十五日……………三八五六

(○九四二) 蔣委員長本日講「告抗戰全體將士」，指出：「到了今日，我們忍無可忍，退無可退了。我們要全國一致起來，與倭寇拚個你死我活！」八月八日

……………三八五九

(○九四三) 我外交部本日發表對日強硬聲明：「今後事態之演變，其一切責任應完全由日方負之」。八月十二日……………三八六〇

(○九四四) 本日中日上海之戰（淞滬大戰）爆發，是為「八一三」事件。我國全面抗戰開始。八月十三日……………三八六一

(○九四五) 國民政府本日發表抗日自衛聲明（實即全面抗戰宣言），「吾人此次非僅為領土與主權，實為公法與正義而奮鬥」。八月十四日……………三八六二

(○九四六) 日本政府本日發表「膺懲支那軍」的「斷然處置」。八月十五日……………三八六六

(○九四七) 日本駐華大使館本日通知我外交部，暫行關閉其南京大使館辦事處，臨時在上海辦事處辦公。八月十五日……………三八六八

- (○九四八) 中國與蘇俄本日在南京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同日生效。八月二十一日……………三八六九
附錄：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全文……………三八七二
- (○九四九) 國防最高會議本日通過有關抗日戰爭之決議（中央政治委員會提案）：（一）海關中在職之日籍關員一律解雇，（二）明令取消日本臣民在華所享治外法權，（三）籲請國聯各國依盟約制裁日本侵略。八月二十六日……………三八七五
- (○九五〇) 我國政府本日就日本侵華情形與其公然違背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事實向國聯提出控訴，並申明我國不得不實行自衛之苦衷。八月三十日……………三八七九
附錄：國際聯合會盟約、九國遠東公約、凱洛格非戰公約……………三八八三
- (○九五二) 我國出席國聯首席代表顧維鈞，本日向國聯提出申請書，援引國聯盟約，請求國聯制裁日本侵略中國。九月十二日……………三九〇二
- (○九五二) 顧維鈞九月十五日在國聯第十八屆大會上發表演說，要求國聯制裁日本侵略中國，「對於這種明目張膽，違犯國際法，違犯條約義務，繼續武裝侵略的政策，應予公開譴責」、「總之，遠東的局勢異常嚴重，需要國聯迅速採取措施」。九月十五日……………三九〇三
附錄：韋羅貝（W.W. Willoughby），「日本在滿洲之條約上權利」……………三九一三
- (○九五三) 顧維鈞本日在日內瓦向美國全國廣播，促請美國人民瞭解日本侵略中國的

嚴重情形，給予中國精神與物質上的援助。「我衷心希望美國人民不會在中國處於危難的時刻，拋棄他們這位忠實的朋友，也不會認為中國的命運是事不干己」。九月二十六日

三九二九

(○九五四) 國聯遠東顧問委員會本日通過有關日本侵華的報告書，指日顯違九國公約、非戰公約；該顧問委員會同時通過另一報告書，建議邀請九國公約國集會，期以協議方法終止中日戰爭。十月五日

三九三五

(○九五五) 國聯大會本日通過遠東諮詢(顧問)委員會所提之兩項報告書(十月五日條)，贊同召集九國公約國會議，並決議給予中國精神上之援助，而且建議國聯會員國「應考慮各該國能單獨協助中國至何種之程度」。十月六日

三九三九

(○九五六) 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本日發表「爐邊談話」，強調九國公約會議之宗旨，「則為設法以各國共同之意見，解決中國之問題。」十月十二日

三九四〇

(○九五七) 比利時准英國之提議，經美國之贊同，根據九國公約第七條之規定，邀請九公約國(美、比、英、中、法、義、日、荷、葡)及後加入國家共十九國於十月三十日，在北京布魯塞爾集會(實於十一月三日開幕)，討論遠

東局勢。日本日正式答覆比利時與英美兩國，並提出數點聲明，藉詞拒絕參加（結果德國受日本影響亦未參加）。十月二十七日……………三九四一

（○九五八）我外交部本日發表聲明，嚴斥日本拒絕參加布魯塞爾九國公約會議，「日本宣傳，無論如何巧妙，終難掩飾明顯之事實（侵略）也」。十一月一日……………三九四五

（○九五九）日本政府本日提出對九國公約會議第二次覆文，詭辯其對華侵略為「自衛行動」、「不在九國公約範圍之內」、「且日本政府既經被指為破壞公約之條款，自不能同意參加根據該約條款所召集之會議」。十一月十二日……………三九四九
附錄：九國會議答復日本第二次復文聲明書草案……………三九五〇

（○九六〇）蔣中正委員長，本日在南京接見新聞記者，堅定表示我國抗戰決心，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十一月十七日……………三九五四

（○九六一）國民政府本日移駐重慶，同時發表移駐宣言，「茲為適應戰況，統籌全局，長期抗戰起見，本日移駐重慶」。十一月二十日……………三九五六

（○九六二）九國公約會議十一月十五日通過措詞空洞之譴責日本宣言（「出席布魯塞爾會議各國，必須考慮採取何種共同態度，應付與其他締約國意見相左，而堅持不受九國公約限制之締約國。」）後休會。本日復會，顧維鈞代表

以譴責日本之宣言空洞無物，乃於復會之時發表沈痛演說，多所指摘。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五七

附錄：有關布魯塞爾會議

三九五八

(○九六三) 九國公約會議，本日提出會議總報告，內容包括布魯塞爾會議經過及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聲明。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九六二

(○九六四) 我國首都南京，在日軍猛烈攻擊下，本日卒告陷落，國軍敗退。首都保衛戰中，傷亡達五萬人。

十一月十二日

三九七三

附錄：「首都陷落經過」

三九七三

(○九六五) 日軍本日起在北平成立傀儡「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主席」一職暫虛，僅設「議政」、「行政」、「司法」三委員會。

十一月十四日

三九七五

(○九六六) 我國對日抗戰開始以來，我前線將士傷亡總數已達三十萬以上，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更不可以數計，甚而被迫退出南京。蔣中正委員長本日起在武昌發表「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勉全國同胞抗戰到底，抱定最後勝利之信心。

十一月十七日

三九七七

(○九六七) 國民政府本日發表宣言，否定日軍在北平成立之傀儡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並下令通緝附敵之漢奸。

十一月二十日

三九八〇

(○九六八) 日本外相廣田弘毅，本日向德國駐日大使狄克遜(H. von Dirksen)

(提出與中國議和的嚴苛條件(和平談判的基本要項)，並宣讀一份補充

聲明。十二月二十二日……………三九八二

附錄：吳相湘，「德國傳來日本和議條件」……………三九八三

(○九六九) 南京失陷後，日本勢將否定我國國民政府，中日邦交難以維持，我必須撤回

駐日使領館。外交部本日電駐美大使館，囑與美國密商，我撤退駐日使館

後，希美駐日大使代為保護我國在日權益。十二月二十四日……………三九九六

(○九七○) 蔣委員長認為日本議和條件妨礙國家生存，無法接受；並令外交部將日本

所提條件電告各國。十二月二十八日……………三九九七

第二十七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九七一) 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本日訪晤我外交部長王寵惠，轉達日本所提停戰嚴

苛條件，包括中國承認「滿洲國」；同意在內蒙、華北、上海設立「自治

政權」；賠償日本戰費及「佔領費」。一月一日……………三九九九

(○九七二) 外交部電駐日本大使館，令查詢日方所提停戰條件詳細情形，並提示應對

之態度。一月二日……………四〇〇一

(○九七三) 中日邦交藕斷絲連，外交部本日致電駐日大使館，命許大使(世英)回國

述職，並指示使領館人員於不能行使職務時，始行回國。一月十日……………四〇〇三

(○九七四) 德使陶德曼本日再訪王寵惠部長，詢問中國對日方所提條件已否作決定。

王部長告以：「日方條件太屬空泛，我方無從決定」。一月十二日……………四〇〇四

(○九七五) 本日上午王寵惠部長趨訪德使陶德曼，陶使告以日本立場：「倘本月十五

日前(中國)仍無答覆，則日本政府須保留自由行動。」下午，德使回訪

王部長，王部長提出書面「口頭通知」，陶使懷疑是否為「躲避之答復」

(遁詞)，王部長立予否認。一月十三日……………四〇〇六

(○九七六) 日本今天關閉和談之門，外相廣田弘毅發表聲明，「日本政府今後不以國

民政府為對手」，實同宣佈與我國國民政府斷交。一月十六日……………四〇〇八

附錄：吳相湘，「日本關閉了和談門」……………四〇〇九

(○九七七) 國民政府針對日外相一月十六日之聲明，發表嚴正宣言，重申抗日自衛立

場：「中國政府於任何情況之下，必竭全力以維持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

完整，任何恢復和平辦法，如不以此原則為基礎，決非中國所能忍受。：

如有任何非法組織，僭竊政權者，不論對內對外，當絕對無效」。

一月十八日……………四〇一二

(○九七八) 我駐日大使許世英本日離日經香港返國，行前表示：「余此次離日，心中

充滿憂慮。」許大使回國，實即中日兩國斷絕邦交。一月二十日……………四〇一四

附錄：大公報社評，「許大使回國」……………四〇一五

(〇九七九) 德國本日發表調解中日衝突經過，認「中日戰爭已轉一新階段」。

一月二十日……………四〇一八

(〇九八〇) 日本政府本日宣佈對華政策四要點：斷絕國交、阻止軍火輸華、監護傀儡

、絕不許第三國從中調解。一月二十四日……………四〇一九

(〇九八一) 蔣中正委員長自漢口致函美國總統羅斯福，對美國歷來之援助表示感佩，

並望繼續予以援助。一月三十日……………四〇二〇

(〇九八二) 我代表顧維鈞，本日在國聯行政院公開會議中發言，痛陳日本侵略，日機

已空襲我十七省，屠殺南京平民二萬人，而日本侵略軍隊已增至百萬，

「國際侵略未有較此更爲兇惡者」。二月二日……………四〇二二

(〇九八三) 立法院長孫科本日致電蔣中正委員長，告以蘇聯對日單獨參戰問題，尙須

等待時機，但蘇願以器材技術盡量協助中國抵抗日本。二月七日……………四〇二三

(〇九八四) 世界和平大會(反日大會)本日於倫敦開會，蔣中正委員長致電大會，嚴

正表示中國繼續除暴之神聖戰爭，甚望大會能表現具體步驟。二月十二日……………四〇二五

- (○九八五) 外交部長王寵惠，以德國有承認「滿洲國」一說，本日約見德國駐華大使，說明蔣委員長與政府同人極為關切。二月十九日……………四〇二七
- (○九八六) 駐德大使程天放，以德國宣佈承認偽滿，偏袒日本，本日致電漢口外交部，請即召回大使，以示抗議。二月二十日……………四〇二九
- (○九八七) 駐德大使程天放將德外長解釋承認偽滿談話，電呈蔣中正委員長。二月二十一日……………四〇三一
- 附錄：大公報社評，「中德關係大變化」……………四〇三二
- (○九八八) 德駐華大使陶德曼為德承認偽滿事訪晤王部長之談話紀錄。二月二十二日……………四〇三六
- (○九八九) 我外交部致函德國駐華大使，抗議德國承認偽滿。二月二十四日……………四〇三七
(二月二十五日發表)
- (○九九〇) 英國外相與平民院議員史米斯對話，外相表示為遵守國聯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決議，英不承認「滿洲國」。三月五日……………四〇三九
- (○九九一) 駐日大使許世英本日照會日本外務省，聲明我駐朝鮮京城總領事館及駐釜山、新義、元山等地領事館，「一律暫行停止辦公」，「如有假借中華民國領事館名義，為任何非法行動，當然無效」。三月十一日……………四〇四〇
- (○九九二) 日本軍閥傀儡南京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成立（管轄江蘇、浙江、安徽